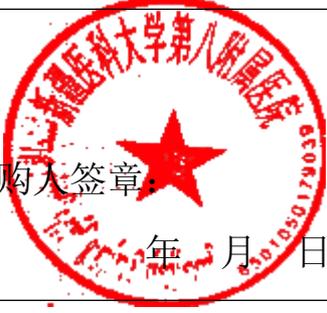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S2024-141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8日

#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	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的委托，决定就该单位所需的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CS2024-141
3. 预算金额: 1780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7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项目	178	本次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内容涉及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微生物监测系统、输血信息管理系统等; 系统须满足智慧医疗分级评价(2024)电子病历六级评审、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标准、智慧管理三级、智慧服务四级、三甲医院评审标准, 同时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 支持在主流国产化服务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环境上部署运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9.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

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磋商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00。

(二)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系人：陈苗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s://ggzy.xinjiang.gov.cn/>”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0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本次磋商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

###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4、技术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5、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5.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前，须在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进行合同备案）。

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上传。

4.3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12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流程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磋商。

1.2 磋商流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磋商流程，并单独向各供应商公布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1.3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

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标流程结束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的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报价超预算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五、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 询问、质疑、投诉**

###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 质疑处理**

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1 捏造事实；

2.3.3.2 提供虚假材料；

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 特别说明**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

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项目	178	本次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内容涉及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微生物监测系统、输血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须满足智慧医疗分级评价（2024）电子病历六级评审、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标准、智慧管理三级、智慧服务四级、三甲医院评审标准，同时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支持在主流国产化服务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环境上部署运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建设标准要求

△1. 满足 CAP实验室认可相关要求，满足 ISO15189实验室认证要求，满足医院三级甲等评审相关要求，满足智慧医疗分级评价（2024）电子病历六级评审，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标准，满足 JCI 国际医院认证要求，满足《临床实验室质量指标》WS/T496-2017，满足《临床实验室定量检验结果的自动审核》WST-616-2018，满足临床和实验标准协会（CLSI）AUTO10 临床检验项目结果自动验证，满足《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需提供证明或承诺书）

#### 二、数据库要求

△1. 同时支持 Oracle、SQL Server，以及至少一种国产主流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瀚高、华为 Gauss DB、南大通用、OceanBase、阿里云 RDS、阿里云 Polar DB 等。（需提供国产化适配证书及承诺书）

2. 具备优秀的横向扩展能力（分布式、数据库集群等），系统支持多数据库分割方案，主数据库、日志库、图像库多个库各自存储和使用，保证日常检验科操作的高性能。（需提供用户实例说明，包括方案简要介绍和用户联系人）

3. 具备完善的主备切换能力（当主实例宕机后可以快速启用备用实例恢复业务）。

4. 具备备用实例支持查询能力，用于分担主实例查询压力。

5. 对大数据量需要支持各种维度的查询分析及快速的查询响应。

### 三、环境部署要求

△1. 数据库服务器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以及至少一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龙蜥等。（需提供国产化适配证书及承诺书）

△2. 应用服务器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以及至少一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龙蜥等。（需提供国产化适配证书及承诺书）

△3. 客户端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以及至少一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龙蜥等。（需提供国产化适配证书及承诺书）

### 四、系统架构要求

1. 多层体系架构，业务管理模块全部采用 B/S 架构。模块设计，方便流程再造；支持参数化设计，方便个性化设置。

2. 微服务架构，出现故障时的影响面最小（当某个服务出现故障时仅对该功能造成影响，不会扩散到其他模块）。

△3. 支持容器化部署。（需提供用户实例及用户联系人）

△4. 支持多链路部署。单条链路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自动切换到备选链路，最大化缩短使用故障链路的终端造成的影响。（需提供用户实例说明，包括方案简要介绍和用户联系人）

5. 使用高可用组件、负载均衡策略。使用主备冗余及在现有网络架构的基础上使用负载均衡技术可以有效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软件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 五、信创支持

△1. 满足信创要求，系统须支持在国产主流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部署。（需提供国产化适配证书及承诺书）

### 六、客户端

1. 采用基于 webkit 核心的定制浏览器方案，客户端不受制于系统和浏览器版本，一致性和部署简便性兼顾。须避免 B/S 架构程序由于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不统一带来的显示和操作问题。

### 七、系统接口

1. 投标人能按照 CARSS 网中间件提供的接口协议开发，能够与医院在用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通过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外部系统联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与 HIS 系统集成接口、EMR 电子病历集成接口、PACS 医学影像系统集成接口，移动护理系统接口、院感系统集成接口、合理用药系统集成接口、智慧门诊系统接口、重症系统接口、体检系统接口、成本核算系统接口、知识库等所有医院信息系统需要连接的软件接口；提供与数据平台接口、电子健康卡接口、与病案无纸化系统接口、与银医系统接口，与 CA 接口，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接口费用（包含以上所有接口的第三方接口服务费暨双方对接所需的全部软件改造实施等

费用，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八、系统升级

1. 应用服务支持一键热升级，任意客户端上传升级，应用服务器自动部署升级，不需要停机或者暂停系统，实现热升级和无缝升级。每次升级过程中，均自动生成上一版本系统的备份压缩包，升级版本出现问题可以随时一键回滚前一版本，也支持回退到其他版本。

## 九、系统备份

1. 须在数据库级别设置定时维护和备份计划，在数据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定时备份文件的方式恢复到最近的数据。支持异地备份服务，可定时将数据库备份文件传递到异地服务器，确保本地服务器可能出现的物理灾难等。

## 十、系统安全性

1. 要求满足三级等保要求，系统设计需从架构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传输安全，存储安全等几个角度进行精细化设计。

## 十一、系统综合描述

1. 检验全流程：构建先进的信息平台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平台整体根据检验流程进行搭建，涉及检验分析前、中、后各环节，及各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并进行信息跟踪和全流程质量监控。

2. 检验全模块：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论 5M1E “人、机、料、法、环、样、测” 等七大元素通过人员管理、标本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文档管理、过程管理实现实验室测量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涵盖检验全过程管理、通过移动终端应用、互联网应用等先进技术构建新一代检验信息系统。

3. 检验集团化：支持“院区-检验科室-实验室-分组-仪器-分析单元”层级管理，在业务上满足区域化医疗、集团化、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布局管理等要求。根据医学检验服务流程监管和体系标准化，建立医学检验服务业务流程的监管和体系标准化，从而形成规范、标准的数据存储和表示标准，为实现监管、质量管理、检验的一体化提供基础。同时也可以有效地推进医疗信息的标准机制和标准化体系研究，促进医疗信息的共享。

## 十二、数据移植

1. 本次系统升级须保障历史数据连续性，可以通过配置实现原有 LIS 数据对照、数据整理、数据转换、数据移植。

## 十三、应急方案

1. 支持服务器或网络故障能及时切换到单机操作，在故障恢复后数据自动上传到服务器。

## 十四、一般检验管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微生物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主要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支持单点登陆	1.1 实现对检验系统内部模块统一管理；
	1.2 具备模块授权使用；
	1.3 支持检验系统内部即时消息发布和信息通讯；
	1.4 支持检验系统警示信息提醒；
2. 系统环境参数	2.1 支持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层管理；
	2.2 支持院区-检验科室-专业组-分组-仪器分级模式；
	2.3 支持检验科室-院区-专业组-分组-仪器分级模式；
	2.4 支持检验申请项目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别定义属性，实现检验申请、电子标签生成、标本采集、标本流转、预计报告时间等的精准管理；
	2.5 多院区、多科室之间相对独立单通过授权实现授权信息共享；
	2.6 系统数据管理是智慧实验室运行参数的控制中枢。
	2.6.1 共分医疗机构级、科室级、分组级三个组织层级以及知识库级一个应用层级。
	2.6.2 管理的数据涉及如医疗机构、院区、检验科室、专业组、检验分组、质控管理组、质控管理单元、设备管理组、设备管理单元、仪器通讯单元、标本存储单元、采集单元、接收单元等一系列管理组织代码；如科别、病区、护理单元、送检机构、临床诊断、民族、患者年龄、患者性别、医生、护士、护工等一系列检验申请、采集、流转属性字典如模块注册、仪器注册、系统用户、用户角色等一系列授权；如标本种类分类、标本种类、标本容器类型、试管颜色、抗凝剂种类、稳定剂种类、标本采存等一系列标本与容器相关代码；
	2.6.3 依附于分析项目的如项目分类（疾病）、项目分类（专业）、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单位、参考区间、分析区间、危急值范围、仪器通道对应等属性；
	2.6.4 依附于诊疗项目的如诊疗项目、诊疗项目组套、收费项目对应、分析项目对应、检验申请相关、条形码生成相关、采存相关、流转相关、接收与分配相关、报告相关、获取报告相关、报告 TAT 相关等一系列属性。
2.7 检验项目相关参数维护要求简明扼要，可以自定义检验项目的字符数最少为 128 个字节。同时要求相关 LIS 承包公司将相应的操作 SOP 及操作视频整合进资料库中。	
2.8 权限、设置管理 按照用户、角色、权限进行授权管理，业务权限可以细化到菜单，按钮，对具体功能授权又可以细化到具体的业务组甚至到最终的每台仪器上。	
2.9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选项设置，可以通过全局选项，报告单元选项，仪器选项和本地选项联合使用，使得一套产品在不同的医院，检验组，仪器，电脑上上进行设置，满足不同工作组不同使用者工作习惯，适应不同的工作流程。	
3. 采血管理	3.1 第三方融合和集成： 门诊采集支持与 HIS 系统嵌入式集成，接收 HIS 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费用信息等支持与自动化采血流水线的集成；根据医院需要集成第三方采血排队叫号系统。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3.2 条码管理： 支持打印条码与预置条码两种模式；支持条码重打；支持门诊取消采样；
	3.3 智能回执单管理： 取报告时间根据采集时间精确计算；可设置节假日，取报告时间自动过滤节假日顺延；回单可打印一维码、二维码。
	3.4 门诊标本流转：门诊采样确认；门诊标本送出。
	3.5 支持窗口扣费，通过接口调用支持移动支付。
	3.6 智能合并、拆分： 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等条件合并，自动按照拆分规则进行条码拆分。例如糖耐量检测。

	<p>△3.7 门诊采血知识库：（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自动显示提醒采血管颜色、采血量；对标本类型错误、性别错误等实时报警提示；</p> <p>△3.8 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可在线查看项目的知识库内容（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3.9 智能预交金确费：可按照项目条码智能生成试管费进行确费</p> <p>3.10 核酸混检：支持核酸混检功能，并且混检后合并的条码支持签收入库；</p> <p>3.11 标本跟踪查询：支持标本全流程查询，可查看标本绑定，签收，入库，发布报告、撤销、拒绝等信息；</p> <p>3.12 补充项目录入：如用药情况等，备注情况可下载至常规，微生物等系统，支持特殊项目录入填报信息功能，如内生肌酐清除率试验；</p> <p>△3.13 特殊患者提醒：精神病、传染病等特殊患者标记功能，提醒采集护士注意防护；（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3.14 信息加密：支持特殊病人信息加密</p> <p>3.15 支持与自动化采血流水线的集成；支持与贴管机的集成。</p> <p>△3.16 智能化控制要求：（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3.16.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本标；</p> <p>3.16.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p> <p>3.16.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p> <p>3.16.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p> <p>3.16.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p> <p>3.16.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p> <p>3.16.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p> <p>3.16.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p> <p>3.16.9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p>
4. 标本流转、标本分拣机集成	包条码接收；单个条码接收；护工签名；标签重打；外送标本送出。
5. 智能标本编号、自动编号规则设置	<p>5.1 申请项目设置自动编号分组；设置自动编号开始样本号、结束样本号</p> <p>5.2 设置周几检验：设置样本号格式；设置规则适用病人类型；设置规则适用急诊类型；设置规则适用标本类型；自动编号使用场景；采血打印完成后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分配实验室样本号；标本签收后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分配实验室样本号；标本上机后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分配实验室样本号；完成检测后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分配实验室样本号。</p>
6. 一般检验管理设置	<p>6.1 界面分辨率自定义；患者信息顺序调整自定义；结果框显示列调整自定义；结果状态颜色自定义；可以根据报告单元自定义调整；自定义右键功能</p> <p>6.2 信息录入&amp;编号：单个扫描条码核收；批量扫描条码核收；自动获取采血自动编号样本信息；核收按照自动编号规则编号</p>

	<p>6.3 数据处理功能：</p> <p>6.3.1 所有操作都有日志记录</p> <p>6.3.2 支持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可对指定项目，通过普通公式或特殊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p> <p>6.3.3 方便的数据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6.3.4 支持单个项目增加；</p> <p>6.3.5 支持批输入项目模板；</p> <p>6.3.6 支持条码重打；</p> <p>6.3.7 多种形式的结果自动合并功能；</p> <p>6.3.8 自动复查标本处理功能，能记录多次复查结果；</p> <p>6.3.9 手工复查标记，输入复查结果；</p> <p>6.3.10 手工费用补给；</p> <p>6.3.11 支持手工镜检功能；</p> <p>6.3.12 支持单个、批量报告打印；</p> <p>6.3.13 支持单个、批量标本审核；</p> <p>6.3.14 支持报告解除审核；</p> <p>6.3.15 支持标本合并；</p> <p>6.3.16 支持标本审核、报告审核以及结果审核；</p> <p>6.3.17 支持填写报告备注；</p> <p>6.3.18 支持填写实验室意见；</p> <p>6.3.19 支持报告 TAT 超时报警；</p> <p><b>△6.3.20 支持急诊、危机值结果自动报警；（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6.3.21 能进行不同日期的检验结果处理；</p>
	<p>6.4 支持电子签名系统对接；</p>
	<p>6.5 特殊功能</p> <p>6.5.1 支持查看电子病历</p> <p>6.5.2 支持病人信息加密</p> <p>6.5.3 支持图像窗口悬浮</p> <p><b>△6.5.4 集成检验知识库内容（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6.5.5 提供检验结果的分析功能</p>
	<p>6.6 提供检验项目直接链接到相关知识库功能。（由相关 LIS 公司的人员进行数据库的建立，更新，维护）。</p>
	<p>6.7 支持个性化设置：</p> <p>6.7.1 对标本信息、结果信息、样本分类信息设置；</p> <p>6.7.2 对各种样本类别、状态的颜色识别进行自定义；</p> <p>6.7.3 对样本信息开始焦点自定义；</p> <p>6.7.4 对非每日开展项目进行定义；</p> <p>6.7.5 对每日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定义。</p>
	<p>6.8 快速切换：</p> <p>6.8.1 支持检验日期快速切换；</p> <p>6.8.2 支持分组快速切换；</p> <p>6.8.3 支持分组分号段管理；</p> <p>6.8.4 支持自定义快捷按钮；</p> <p>6.8.5 支持自定义右键功能；</p>
	<p>6.9 支持自定义样本分类快速筛选。</p>
	<p>6.10 支持从前处理工作站自动获取已编号样本信息及项目；</p>

	<p>6.11 支持特定授权下手工编号并根据患者 ID 获取患者信息，并手工录入样本信息及项目；</p> <p>6.11.1 支持特定授权下的样本信息全手工录入；</p> <p>6.11.2 支持扫描标本条形码信息并获取样本信息及项目，并依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自动编号，支持同一样本编同组多号，支持非本组单元项目自动编号；</p> <p>6.12 支持批量提取任务单集中进行编号；</p> <p>6.13 支持窗口检验功能（血糖检验、儿童血常规、白带检验）。</p> <p>6.14 分析结果接收及手工数据录入：</p> <p>6.14.1 支持数字结果、字符结果、图片图形结果、描述性结果；</p> <p>6.14.2 同时支持原始结果、检验定量结果、检验定性结果、报告结果；</p> <p>6.14.3 支持仪器分析数据自动接收，特定项目结果依据设定规则作自动转换；</p> <p>6.14.4 支持图形数据接收、存储和展现；</p> <p>6.14.5 支持仪器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p> <p>6.14.6 支持仪器样本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p> <p>6.14.7 支持仪器项目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p> <p>6.14.8 支持原始数据留存；</p> <p>6.14.9 支持糖耐量等组合项目自动合并；</p> <p>6.14.10 支持指定项目接收数据功能；</p> <p>6.14.11 支持跨天标本数据接收功能；</p> <p>6.14.12 单个项目、组合项目、手工复查项目、批量标本等多种方式手工项目及结果录入，并可设定录入结果警示限，对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p> <p>6.14.13 支持双盲录入；</p> <p>6.14.14 支持条目化结果解释录入；</p> <p>6.15 对数据来源有标识；</p> <p>6.16 自动根据标本的基本信息，自动根据相匹配的项目参考值范围进行高低判断，用标记或颜色等手段进行不正常提示。</p> <p>6.17 根据参考值自动判断（参考值根据性别、标本种类和年龄不同而不同，年龄可以是岁、月、周、天、小时等形式；可以处理特殊生理指征的参考值）。</p>
<b>7. 图文报告</b>	<p>7.1 显微镜图像采集：通过集成显微镜摄像头直接进行图像采集，形成图文报告；</p> <p>7.2 手工导入：可以手工选择已经形成的图片，导入到 LIS 系统中形成图文报告。支持离线传输仪器数据，条码打印，条码接受，出具报告等功能。</p> <p>7.3 图片种类至少包括：骨髓图像、脱离细胞图像、染色体图像、精子运动图像、尿粪沉渣镜检图像、蛋白电泳曲线图、蛋白电泳条带图、血细胞直方图、血细胞散点图、流式细胞散点图、基因图谱、标本照片等。</p> <p>7.4 报告格式</p> <p>7.4.1 报告设计功能极其强大、方便、实用，普通用户均可设计出漂亮、强悍、专业的报告单。</p> <p>7.4.2 提供院标添加功能，添加院标很简单即可实现。</p> <p>7.5 可以和电子签名系统对接</p> <p>7.6 提供报告单上所有项目的自定义功能：病人信息、图片框数量等。</p> <p>7.7 报告所有项目的位置、大小、数量、颜色、字体均可自由调整</p>
<b>8. 骨髓报告</b>	<p>8.1 图像采集</p> <p>8.1.1 显微镜图像采集：通过集成显微镜摄像头直接进行图像采集，形成图文报告</p> <p>8.1.2 手工导入：可以手工选择已经形成的图片，导入到 LIS 系统中形成图文报告</p> <p>8.2 图像查看、处理：可随时放大、缩小查看采集后的图片；可对图像进行删除、排序；诊断模版；特征、结论可以编辑模板；报告界面可进行模板选择和编辑；</p>

	<p>8.3 报告格式</p> <p>8.3.1 报告设计功能极其强大、方便、实用，普通用户均可设计出漂亮、强悍、专业的报告单。</p> <p>8.3.2 提供院标添加功能，添加院标很简单即可实现。</p> <p>8.3.3 可以和电子签名系统对接</p> <p>8.3.4 提供报告单上所有项目的自定义功能：病人信息、图片框数量等。</p> <p>8.3.5 报告所有项目的位置、大小、数量、颜色、字体均可自由调整</p>
9. 仪器数据联机	<p><b>△9.1 在医院检验科现有设备（185 台）免费接入本次升级改造的系统基础上，预留 70 台设备名额，后期可免费接入检验信息管理系统。（需提供承诺书）</b></p>
	<p>9.2 仪器联机方式</p> <p>9.2.1 支持 RS232 通讯</p> <p>9.2.2 支持 TCP/IP 通讯；</p> <p>9.2.3 支持读取仪器软件数据库</p> <p>9.2.4 支持读取仪器软件文件</p>
	<p>9.3 仪器联机内容</p> <p>9.3.1 支持仪器传输结果解析</p> <p>9.3.2 支持仪器传输图形解析</p> <p>9.3.3 支持仪器结果报警信息解析</p> <p>9.3.4 支持仪器质控结果解析</p>
10. 检验报告管理	<p>10.1 报告格式调整</p> <p>10.1.1 报告格式调整统一管理</p> <p>10.1.2 报告设计功能极其强大、方便、实用</p> <p>10.1.3 提供报告单上所有项目的自定义功能：病人信息、图片框数量等。</p> <p>10.1.4 报告所有项目的位置、大小、数量、颜色、字体均可自由调整</p>
	<p>10.2 报告单格式</p> <p>10.2.1 报告单支持打印院标</p> <p>10.2.2 可以和电子签名对接，支持打印电子签名</p> <p>10.2.3 报告单支持打印二维码</p> <p>10.2.4 报告单支持二维码验证真伪</p>
11. 临床报告管理	11.1 采用浏览器查看可以集成到医院第三方系统中
	11.2 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打印、分析的工具；
	11.3 含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包括：常规检验报告、微生物检验报告、图像检验报告；
	11.4 提供报告单每张打印功能；
	11.5 提供报告单合并打印功能；
	11.6 提供历史检验结果比较
	11.7 提供检验结果的分析功能；
	11.8 提供检验结果一键复制
	11.9 提供检验项目直接链接到相关知识库功能。
12. 自助取单机对接功能自定义	<p>12.1 界面背景自定义</p> <p>12.1.1 界面分布格式自定义</p> <p>12.1.2 界面提示语句自定义</p> <p>12.1.3 界面提示文字自定义</p>
	<p>12.2 取卡介质</p> <p>12.2.1 支持回执单</p> <p>12.2.2 支持就诊卡</p> <p>12.2.3 支持医保卡</p> <p>12.2.4 支持身份证</p> <p>12.2.5 支持手工输入</p>

	<p>12.3 常见报告提示</p> <p>12.3.1 无打印报告信息提示;</p> <p>12.3.2 正在检验报告信息提示;</p> <p>12.3.3 可打印报告信息提示;</p> <p>12.3.4 特殊报告信息提示;</p> <p>12.4 异常报告打印</p> <p>12.4.1 门诊重新采血单打印</p> <p>12.4.2 门诊报告延时单打印</p>
<p><b>13. 实验室全流程计划维护监控</b></p>	<p>13.1 计划维护功能:</p> <p>13.1.1 对系统的主要业务流程全面引入计划管理,以便对主要业务做到全程监控,开单一采样一送出一接收一报告都可以自定义计划。</p> <p>13.1.2 可以指定计划类型,针对打印、采样、标本送出、送达检验科、标本接收、工作组签收、确认报告等业务流程动作选择触发动作、后续动作;标本类型、执行科室、病人类型指定不同的计划</p> <p>13.1.3 针对不同的计划可以设定当前事件的起始和结束时间,后续步骤的预期发生时间</p> <p>13.1.4 可以针对不同的计划应用的分单类别或者具体申请项目</p> <p><b>△13.1.5 标本流转全过程监控,每个节点操作信息可查看与统计分析。(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13.2 常见监控提醒方式</p> <p>13.2.1 大屏提醒</p> <p>13.2.2 短信提醒</p> <p>13.3 常见提醒功能</p> <p>13.3.1 样本采集时效监控</p> <p>13.3.2 临床标本流转时效监控</p> <p>13.3.3 临床与实验室交接时效监控</p>
<p><b>14. 智能检验护士工作站</b></p>	<p>14.1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p> <p>14.2 智能化控制要求:</p> <p>14.2.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本本;</p> <p>14.2.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p> <p>14.2.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p> <p>14.2.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p> <p>14.2.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p> <p>14.2.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p> <p>14.2.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p> <p>14.2.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p> <p>14.2.9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p>
<p><b>15. 不合格标本管理</b></p>	<p>15.1 不合格标本字典管理</p> <p>15.1.1 不合格标本类型标准化,包括:标本容器错误、标本类型错误、标本采集量不合格、标本容器损坏、标本丢失、标签损坏、脂血、溶血、抗凝标本凝集、微生物标本污染、采集时机不准确、运转时间不当、运转温度不当、信息错误、信息与完整、其它等</p> <p>15.1.2 支持用户自定义不合格类型并与标准作对照;</p> <p>15.2 不合格标本检验科管理</p> <p>15.2.1 不合格标本退回</p> <p>15.2.2 部分不合格标本登记备注信息</p> <p>15.2.3 不合格标本拍照</p>

	<p>15.3 不合格标本临床管理</p> <p>15.3.1 不合格标本临床提醒</p> <p>15.3.2 不合格标本临床确认</p> <p>15.3.3 不合格标本临床作废</p> <p>15.3.4 不合格标本临床重打</p> <p>15.3.5 字典由中标公司提供基础版本，医院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p>
16. 危急值闭环	<p>16.1 危急值设置</p> <p>16.1.1 支持按照性别设置危急值</p> <p>16.1.2 支持按照年龄设置危急值</p> <p>16.1.3 支持按照标本类型设置危急值</p> <p>16.1.4 支持按照诊断设置危急值</p> <p>16.1.5 支持按照生理周期设置危急值</p> <p>16.1.6 支持按照科室设置危急值</p> <p>16.1.7 支持相邻两次结果差异大时进行危急值设置</p>
	<p>16.2 危急值上报方式</p> <p>16.2.1 支持危急值短信上报</p> <p>16.2.2 支持网络上报</p> <p><b>△16.2.3 支持通过接口上报到 HIS（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b>△16.3 临床危急值弹窗（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16.3.1 支持临床右下角弹窗</p> <p>16.3.2 支持临床全屏弹窗</p> <p>16.3.3 支持锁屏弹窗</p>
	<p><b>△16.4 危急值记录（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16.4.1 检验危急值报警时间</p> <p>16.4.2 检验危急值复核完成时间</p> <p>16.4.3 检验危急值上报时间</p> <p>16.4.4 临床危急值阅读时间</p> <p>16.4.5 危急值上报超时时间</p> <p>16.4.6 危急值确认超时时间</p>
	<p><b>△16.5 支持实验室对检验危急值的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对检验危急值及时从网络上报告给临床，以及临床及时对危急值进行接报。（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16.5.1 包含危急值规则设置、预警、感知、处理、报告、接报/反馈全过程管理；</p> <p>16.5.2 包含感知超时报警、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等警示及处理；</p> <p>16.5.3 包含临床接报超时后检验科电话回报过程登记。</p>
	<p>16.6 危急值接报响应等级至少包括：分 I（立即）、II（15 分钟）、III（30 分钟）级等多个等级。提供门诊、体检危急值集中地回报；在门诊部设置危急值接收终端，将门诊危急值发送到门诊部，通知门诊部联系患者并作处理登记，能够将门诊部处理信息时间进行返回。</p>
	<p>16.7 临床接报通过临床消息终端进行显示和处理，如果是一级报警将自动弹出消息窗口到工作站前端，如果是二、三级报警将以闪烁形式在工作站右下角显示；临床消息终端可以直接进行接报/回馈、转科、危急值报告单打印、危急值信息复制等操作，可以对历史危急值进行查询浏览，并可形成危急值清单存档和打印，能够将临床处理信息时间进行返回。</p>
	<p>16.8 可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临床诊断来分别设定危急值。</p>
	<p>16.9 可根据病人诊断或科别和结果范围设置报警周期；对微生物阳性结果和特殊耐药可以以危急值形式回报临床。</p>
	<p>16.10 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回报，也可人工判断之后进行回报。</p>

	16.11 接报模式多样化, 可以是门诊病人、门诊办接报, 也可以是医生、护士同时接报, 也可以是先由护士接报然后医生确认。仪器分析完成后将数据传送到 LIS 系统, LIS 系统能根据危急值规则对危急值进行预警。
	△16.12 危急值预警信息、超时报警信息均可以通过大屏幕和工作站消息终端进行显示, 超时报警形式将以更加强烈形式进行提示。工作站消息终端直接可以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的动作包括感知确认、危急值消除、复查、报告、电话报告登记等操作。(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16.13 危急值上报临床, 临床未处理后, 实验室要有相关的最终处理权限。
17. 复查标本管理	17.1 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查标本进行自动筛选;
	17.2 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
	17.3 手工项目能够标记复查, 输入复查结果;
	17.4 能够对复查率进行统计和分析。
18. 临床预警消息平台	18.1 临床统一的消息预警提醒平台
	△18.2 对于不合格标本、危急值可以自定义设置提醒客户端类型(护士站、医生站、门诊、护工)(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18.3 对于不合格标本、危急值可以自定义设置提醒方式(全屏锁屏、全屏窗口、右下角弹窗)(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18.4 对于不合格标本、危急值可以自定义设置语音提示方式(音响、蜂鸣)(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18.5 对于已经提示但临床未处理的, 检验科有最终操作权限。
19. 智慧大屏管理	19.1 大屏能够获取 LIS 及 HIS 数据, 能够计算、显示的实验室相关指标须满足卫生部临检中心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相关要素, 以及实验室要求展示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标本量、采集时间、签收时间、核收时间、审核时间、TAT、标本可接受性、退回原因、危急值等。
	△19.2 未上机样本列表、临近效期物资列表、试剂转化率低项目列表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19.3 显示方式包括但: 列表、柱状图、堆叠柱状图、饼图、面积图、折线图等。
20. 自动审核管理标准	20.1 AUTO10-A、《临床实验室定量检验结果的自动审核》、ISO15189
	20.2 规则: 70 项生化、30 项免疫及部分临检血液
	20.3 过程 基于本院历史大数据统计, 定时更新, 持续改进(基础数据的审核规则由中标方提供。)
	20.4 成果: 缩短实验室报告 TAT、降低人工审核差错率、提高报告质量
	20.5 自动审核启用
	20.5.1 支持按照项目启用
	20.5.2 支持按照报告单元启用
	20.5.3 支持按照仪器启用
	20.5.4 支持按照病人类型启用
	20.5.5 支持按照标本区间启用
	20.6 自动审核规则分析
	20.6.1 自动审核范围分析
	20.6.2 危急值范围分析
20.6.3 项目质控分析	
20.6.4 项目差值分析	
20.6.5 项目逻辑分析	
20.6.6 项目关联性分析	
20.6.7 项目未收费分析	
20.6.8 项目是否漏做分析	

	<p>20.7 对一些有固定值的项目进行自动比较审核；对一些相关性的项目自动进行比较审核；将本次结果自动同最近一次结果进行比较，如果偏差较大，则自动进行报警，提示检验人员对此结果进行特别核查，并寻找其变化较大的原因；对标本进行漏项控制；结果有效性控制；支持检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发布；并可依据流程设定同步实现报告审核及报告发布，也可设定是否双审或特定项目、特定时间必须双审；</p> <p>20.8 支持样本锁定功能。</p> <p>20.9 通过专门的管理终端对检验审核规则进行管理，并通过推理机实现检验信息与规则信息的自动匹配计算，并形成自动拦截和拦截规则提示，实现检验智能审核；</p> <p>20.10 参与智能审核的数据项支持：本样本结果信息、本样本信息、同批次检验结果、历史检验结果、仪器报警信息、中间体技术审核信息、涉及的分析单元质控信息等技术审核信息，以及不合格标本、危急值项目、标本运输超时、是否已出院、费用状态（未收费）、检验状态（如召回报告）、报告 TAT 超时、样本状态（复查）、信息缺省（标本信息缺失）、信息一致性、项目数量、有结果手工修改记录、检验人员、审核人员等检验审核信息；</p> <p>20.11 参与智能审核的数据结构形式支持：线性范围、联合判断、辅助条件、历史比较（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离值、正偏离值、偏离值、果不一致）、IF THEN 类型等；</p> <p>20.12 规则类型支持：警示规则、错误规则、复查规则、分片/镜检规则、临床提示规则、科研初筛规则等通用型规则；以及慢病随访规则、麻醉巡视规则、危急值预警规则等专业型规则。</p>
<p><b>21. 仪器报警信息分析</b></p>	<p>21.1 数据处理：</p> <p>21.1.1 支持单样本、多样本整体删除并留痕；</p> <p>21.1.2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并留痕；</p> <p>21.1.3 支持单项目、多项目整体删除并留痕；</p> <p>21.1.4 支持单个、批量样本信息及结果信息复制或迁移，并留痕。</p> <p>21.2 个体样本（警示）信息：</p> <p>21.2.1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殊阳性（如 HIV 阳性）标识；</p> <p>21.2.2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危急值标识；</p> <p>21.2.3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费用状态信息；</p> <p>21.2.4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别嘱托信息；</p> <p>21.2.5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样本状态信息；</p> <p>21.2.6 能够显示样本的当前位置信息。</p> <p>21.3 分组警示信息：</p> <p>21.3.1 能够显示分组质控失控警示信息，质控超时未做警示信息，移动均值超限警示信息；</p> <p>21.3.2 能够显示分组样本 TAT 超限预警及报警等警示信息；</p> <p>21.3.3 能够显示分组危急值预警、感知超时、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信息；</p> <p>21.3.4 能够显示分组仪器警示信息；</p> <p>21.3.5 能够显示分组嘱托信息。</p>

	<p>21.4 数据分析及信息浏览：  △21.4.1 支持按样本、申请单、报告单对全生命周期所有信息进行浏览（时间轴形式展现）（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4.2 支持双屏或带鱼屏双屏联动（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4.3 支持样本采集源图像浏览；  21.4.4 支持项目多批次检验结果回顾；  21.4.5 支持单项目动态历史结果分析；  21.4.6 支持分组项目均值、SD、百分位数等统计分析；  21.4.7 支持同一标本其它样本分析结果浏览；  21.4.8 支持同一患者同批次检验标本分析结果浏览；  △21.4.9 支持同一患者特定项目分析结果浏览；（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4.10 支持信息集成实现 360 度临床信息浏览；  21.4.11 支持报告单应用记录浏览；  21.4.12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记录浏览；  21.4.13 支持通讯日志（测试事件、原始结果、位置信息等）浏览；  21.4.14 支持当日未完成标本浏览；  21.4.15 支持住院患者一览表；  21.4.16 内嵌计算器；  21.4.17 内嵌区域检验报告浏览器；  21.4.18 内嵌检验知识库浏览器。</p> <p>21.5 支持检验描述性报告  △21.5.1 支持结果解释性报告（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5.2 支持分步报告（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5.3 支持分级报告（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5.4 支持进修生、实习生检验报告初审（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5.5 支持分级审核；  21.5.6 支持报告批准；  21.5.7 支持同一患者多样本报告自动合并；  21.5.8 在完成报告审核后自动生成 PDF 报告进行固化；  21.5.9 支持 PDF 报告预览及打印；  21.5.10 支持电子签名；  21.5.11 支持电子报告单水印；  21.5.12 支持外送标本报告复审；</p> <p>21.6 自动稀释及自动复查：  21.6.1 与分析设备联动，对超预设项目分析限样本自动稀释；  21.6.2 与分析设备联动，根据智能审核中的复查规则对样本自动复查，并记录每次复查结果，检验人员可以选择合适的项目分析结果。</p>
<p>22. 质控管理系统</p>	<p>22.1 基础数据维护  22.1.1 支持质控仪器化管理；  22.1.2 支持按照仪器，流水线模块设置质控品、质控品内容包括仪器、质控品名称、批号、水平启用日期、有效期等；  22.1.3 支持按照质控项目设置试剂供应商、试剂批号、方法学、校准品批号等；  22.1.4 靶值支持启用时间设置、支持更换靶值后按照启用时间画图；  22.1.5 支持按照仪器、项目设置质控规则；</p> <p>22.2 质控种类  22.2.1 一般定量项目质控；  22.2.2 定性—半定量质控；</p>

	<p>22.2.3 细菌质控； 22.3 常用质控图形 △22.3.1 WestGard 质控图、Youden 质控图；L-J 图、Z-分数图、优顿图、CV 图、频率分布图、比对图（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2.3.2 Westgard-Sigma 西格玛质控规则分析方法 22.3.3 支持按照仪器、批号画质控图 22.3.4 同一个仪器、用一批号、同一天多个质控点可以在同一个质控图画图展示 22.3.5 支持同一批号画质控图可以按照所有点、最后点、最好点画图 22.3.6 支持不分批号画图 22.3.7 支持多选批号画图 22.3.8 可以自定义质控数据是否画图、累计 22.3.9 支持质控图鼠标放质控点可以显示批号、靶值、测定值、日期 22.3.10 失控支持填写失控原因、失控处理、处理结果、修正结果、临床影响、预防措施 △22.3.11 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标记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2.3.12 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进行缩放操作。（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2.3.13 支持项目质控情况缩略图形化显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2.3.14 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执行情况图形化浏览。（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22.4 丰富的质控方法 22.4.1 常用质控规则包括：12S，12.5S，13S，13.5S，14S，22S，R4S 31S，41S，(2of3)2S，(3of6)2S7T，7X，8X，9X，10X，12X； 22.4.2 计算控制限规则：10.05，10.01，20.05，20.01，20.002，X0.05，X0.01，R0.01，R0.02； 22.4.3 累计和规则：CS(1.0S:2.7S)，CS(1.0S:3.0S，CS(0.5S:5.1S)； 22.4.4 自定义质控规则； 22.4.5 极差规则； 22.4.6 质控规则组合：N=1：12S/41S；N=2：13S/22S/R4S/41S/10X(Westgard)；N=3：13S/(2 of 3)2S/R4S/9X 或 12X；N=4：13S/22S/R4S/41S/8X 或 12X；N=6：13S/22S/R0.05/41S/12X 等等自定义质控组合</p> <p>22.5 失控处理填写 22.5.1 失控原因填写 22.5.2 失控处理填写 22.5.3 处理结果填写 22.5.4 临床影响填写 22.5.5 预防措施填写 22.5.6 填写内容可以形成模板，自由选择模板</p> <p>22.6 常用质控报表 22.6.1 质控月汇总表 22.6.2 质控品项目统计 22.6.3 质控 CV 统计 22.6.4 质控月统计表</p> <p>△22.7 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2.8 支持项目综合质量评估。（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22.9 以上所有关于质控的操作，及数据录入等步骤中标公司需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文件及视频文件放置于文件库中，方便检验科人员随时调阅。</p>
23. 统计报表	<p>△23.1 功能包括医院运行质量目标相关数据统计；中标方须配合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质量指标数据上报的要求，及时更新质量指标数据一键上报。支持个性化定制针对医院行政职能科室要求的统计数据，可一键生成表格，满足工作人员只需调整时间即可得到需要的数据。（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23.2 日常统计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2.1 统计报表支持所有的统计因子，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由选择按其中一个或多个因子进行统计，即可得到自己所需的统计结果，这种可以派生出无数种统计报表；

23.2.2 所有统计结果支持打印和导出 Excel 等；

23.2.3 支持统计打印格式调整；

23.2.4 常见统计结果支持双击可以直接查看对应的统计结果明细数据；

△23.3 检验质量控制指标分析（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3.1 依据全国、各省市或实验室要求设定实验室质量指标方案，自动采集 Hbi 中工作量、TAT、危急值、不合格样本、室内质控等分析方案数据以及项目质量方案数据汇总显示质量指标，部分手工数据在线填报，并完成全国、各省市质量指标数据一键上报。

23.3.1.1 按照要求对检验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专业工具。

23.3.1.2 可以预先设定分析条件并作为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保存并添加到我的关注，便于后期经常性统计分析浏览。

23.3.1.3 可以手工或自动对统计分析后需要存档的报表进行归档管理。

23.3.1.4 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供用户自行选择应用，并可以以下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23.3.1.5 超出统计分析报表库之外，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增加用户自定义分析报表。

23.3.1.6 分析报表支持数据列表和图表等多种形式输出。

23.3.2 数据清洗

提供一系列的数据清洗工具或服务，对基础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并独立数据库进行存储

23.3.3 制定分析方案

23.3.3.1 方案参数设定好之后可以进行方案保存，便于后期分析应用；

23.3.3.2 方案设置时可以指定为自动归档属性，并设定自动归档时间节点，系统在每个时间节点将自动形成待归档报表；

23.3.3.3 方案设置时可以添加关注，系统将在我的关注中显示本人关注的所有分析方案，便于日常使用；

23.3.3.4 方案设置时可以标注某个指标为汇总报表指标，并定义指标周期属性（时、日、周、月、季、年），便于汇总报表设计时指标选择；

23.3.3.5 自动形成待归档报表和报表归档

23.3.3.6 系统在后台通过各种应用服务，在预先设定的时间节点自动根据分析方案生成待归档报表，工作人员可以方便地对待归档报表进行浏览、审核并作归档，从而避免工作遗漏；

23.3.3.7 归档报表浏览及查询

23.3.3.8 对已归档的报表进行浏览、查询、打印、导出等工作。

23.3.4 汇总报表设计

从各个方案中选择汇总指标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可以设定汇总周期和时间节点。

23.3.5 支持的分析口径

23.3.5.1 按检验科室层级：检验科室、专业组、检验分组；

23.3.5.2 按送检科室层级：医院、院区、科别（归类）、病区（归类）；

23.3.5.3 按病人类别：全部、住院、门诊、急诊、体检等；

23.3.5.4 按不合格标本原因：容器错误、标本错误、采集量错误、抗凝标本凝集、血培养污染、凝血、溶血等；

23.3.5.5 按标本分类：标本、标本类别（归类）

23.3.6 标本可接受性：

23.3.6.1 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强制指标逻辑（5个）：

①[需抗凝标本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本年标本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②[其中标本类型错误的标本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本年标本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③[其中容器错误的标本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本年标本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④[其中采集量错误的标本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本年标本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⑤[其中抗凝标本凝集数（生化/免疫/临检）]≤[需抗凝标本总数（生化/免疫/临检）]

23.3.7 检验报告：

23.3.7.1 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强制指标逻辑（4个）

①[其中不正确检验报告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本年检验报告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②[其中危急值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本年检验报告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③[其中危急值通报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其中危急值总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④[其中危急值通报符合医院规定时间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其中危急值通报数（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

23.3.8 周转时间中位数（min）：

23.3.8.1 生化/自动化免疫/三大常规/凝血

①生化/自动化免疫/三大常规/凝血住院检验年标本总数

②生化/自动化免疫/三大常规/凝血急诊检验年标本总数

③住院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注：从标本采集到实验室接收标本的时间）

④急诊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注：从标本采集到实验室接收标本的时间）

⑤住院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注：从实验室收到标本到发送报告的时间）

⑥急诊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注：从实验室收到标本到发送报告的时间）

23.3.9 周转时间（具体项目）：

23.3.9.1 检验前周转时间/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23.3.9.1.1 急诊项目

①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检验前周转时间年中位数

②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检验前周转时间年标本量

③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年中位数

④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年标本量

23.3.9.1.2 门诊项目

①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检验前周转时间年中位数

②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检验前周转时间年标本量

③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年中位数

④血钾/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年标本量

23.3.9.1.3 住院项目

①血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促甲状腺激素/甲胎蛋白/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检验前周转时间年中位数

②血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促甲状腺激素/甲胎蛋白/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检验前周转时间年标本量

③血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促甲状腺激素/甲胎蛋白/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年中位数

④血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肌钙蛋白 I 或肌钙蛋白 T/促甲状腺激素/甲胎蛋白/白细胞计数/尿常规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年标本量

23.3.10 血培养污染：微生物

①本年血培养总瓶数

②血培养污染瓶数

③[血培养污染瓶数]≤[本年血培养总瓶数]

24. 智能微生物检验工作站	24.1 涵盖微生物检验从标本接收登记、报告处理、危急值处理、WHONET 导出等过程管理。
	24.2 支持微生物名称、药敏名称等数据标准化。
	24.3 支持微生物检验过程规范化管理。
	24.4 支持微生物检验全程条码化管理（标本条形码、培养皿条形码、玻片条形码、工作单条形码、条形码上机）。
	24.5 具备智能化工作导引功能： 24.5.1 标本接收时根据标本种类和送检目的与预先定义的方案实现智能化匹配； 24.5.2 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分类统计本院常见结果； 24.5.3 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匹配阴性默认； 24.5.4 根据专家规则自动生成备注或修正药敏或删除药敏； 24.5.5 根据审核规则规避一些不合理的报告； 24.5.6 自动标记血培养污染；
	24.6 具备涂片结果、中间阴性结果默认及初报、培养阴性结果、培养阳性结果、细菌鉴定结果、药敏结果等多阶段结果处理及 24 小时初步报告、48 小时报告、最终报告等分级化报告。
	24.7 具备多途径结果回顾： 24.7.1 所有标本：该病人所有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24.7.2 同类标本：该病人同类标本（比如呼吸道等）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24.7.3 相同标本：该病人相同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24.7.4 同一标本：该病人同一份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24.7.5 感染指标：该病人所有其他专业组检验小项结果（例如：白细胞、降钙素原等）； 24.7.6 相关检验：该病人同一标本其他专业组检验结果（例如脑脊液培养可以回顾其脑脊液生化的结果）。
	△24.8 支持与如 WHONET 等多系统融合：（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4.8.1 从 WHONET 导入细菌信息； 24.8.2 从 WHONET 导入抗生素信息； 24.8.3 从 WHONET 导入药敏折点； 24.8.4 从 WHONET 导入质控菌株； 24.8.5 从 WHONET 导入质控菌株参考范围； 24.8.6 结果导入到 WHONET。
	24.9 实现微生物检验的全过程监控；包括：危急值监控；报告审核监控；传染病监控；多重耐药监控。
	△24.10 支持对接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CARSS）中间件，完成数据分析及上报。（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4.11 微生物结核菌相关培养报告需满足延迟至 60 天的相关数据维护，时间维护，编号维护，结果维护的相关功能。
<b>十五、输血管理信息系统</b>	
1. 数据统计	△1.1 输血数据统计及上报的要求与检验科数据统计以及上报的要求一致。（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 标本管理	2.1 标本送达：支持通过条形码扫描送达标本确认，实行标本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
	2.2 标本接收：支持通过条形码扫描接收标本，实行标本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支持每日汇总清单打印。
	2.3 标本信息：支持通过微机查询标本信息，至少包括：患者姓名、住院号、身份证号等唯一标识信息、医嘱信息、采集信息、送检信息和接收信息等。

3. 库血管理	3.1 血液入库：支持通过手工录入、条形码扫描或网络数据传输获取血站发血单号，血袋号及血液成分基本信息，至少包括：供血单位、血液类型、血袋号、ABO 血型、RhD 血型、数量、单位等
	3.2 入库核对：血液入库时通过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入库存。
4. 申请单管理	4.1 申请单审核：记录申请单填写质量是否合格；申请内容是否合理，库存是否充足等申请内容，审核不通过原因登记并通过消息返回临床；支持库存状态的同步显示并将状态同步临床。
	4.2 申请单接收：支持自动获得或通过条形码扫描方式接收临床输血申请单及用血通知单，实现申请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通过颜色进行申请单类型标注及备血状态区分。
5. 备血管理	5.1 交叉配血：支持交叉配血合格后，打印包含患者和血液信息的条形码标签，便于临床进行电子核对；支持交叉配血不相容等特殊配血特殊审核功能；支持电子交叉配血功能。
6. 发血管理	6.1 支持系统对临床取血单及备血完成血袋通过扫描条码方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发血，记录取血及发血人员交接信息
7. 血袋回收	7.1 血袋回收送达：对于临床收集送回输血科的血袋进行条形码扫描送达标本确认，实行血袋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
	7.2 血袋回收确认：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记录血袋回收信息，根据发放和回收的血袋数量统计不同科室血袋回收率。
8. 用血申请权限	支持根据 85 号令预设规则，自动判断医师输血申请权限，实现医师输血申请分级管理。用血前评估：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审核输血申请是否符合输血适应证。不符合规则用血申请应要求填写理由，提交输血管理部门，经审核合格后方能通过。
9. 知情同意书	根据院级要求在输血申请时进行患者知情同意书自动生成，确保知情同意书的签订；支持不同申请不同的知情同意书模板。
10. 用血分级审核	支持根据 85 号令预设规则，通过申请血液类型的申请量进行分级审核，分别提交上级医生及科主任进行审核，或当面审核，或纸质打印审核等多种方式。
11. 紧急用血申请	设置特定程序，支持危重患者紧急用血申请，确保患者及时用血，对于输血前评估、分级审核等不做系统控制。
△12. 不良反应处置(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12.1 血液输注过程中进行不良反应登记及处置并及时反馈输血科，登记信息至少包括患者生命体征状况、输注滴速，患者反应类型及反应症状等信息。
	12.2 取血核对：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单、交叉配血报告单、取血单、血袋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核对，完成取血操作。
13. 用血移动护士站	13.1 血液接收：利用手持终端设备扫描血袋条码、血袋成分码以及病人住院号逐一核对后，双查双签核对管理功能，包括患者信息、血袋信息等，确保所取回血袋正确无误；支持扫描单据条码血袋条码，错误血袋自动提醒，且禁止后续操作；支持根据交叉配血单、取血单、发血单、血袋标签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信息核对。
	13.2 输注开始：利用手持终端设备扫描病人腕带，再扫描出库标签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开始时间和输血人。
	13.3 输注巡视：按照监测时间节点录入滴速和患者生命体征信息等，记录责任护士和复核护士。
	13.4 输注结束：利用手持终端设备扫描病人腕带，再扫描出库标签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结束时间。
	13.5 血袋回收：利用手持终端设备扫描血袋上条形码信息进行血袋回收；记录血袋回收人、回收时间；待回收血袋列表展示，支持批量或部分血袋回收确认处理。
	13.6 血袋销毁：系统显示 24 小时内与 24 小时外未销毁的血袋，并且设有超时报警提示；销毁时记录销毁人和销毁时间，打印销毁清单。

14. 智能用血质控工作站	<p>14.1 质控图：</p> <p>△14.1.1 常用质控图形 L-J 图、Z-分数图、优顿图、累积和图、频率分布图、比对图。（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1.2 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1.3 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进行缩放操作。（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1.4 支持质控图事件直接操作。</p> <p>14.1.5 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p> <p>14.1.6 支持项目综合质量评估。</p> <p>14.1.7 支持项目质控情况图形化显示。</p> <p>14.1.8 支持项目质控 CV 图显示。</p> <p>14.1.9 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情况图形化浏览。</p> <p>14.1.10 支持质控数据优顿图显示。</p>
	<p>14.2 管理功能：</p> <p>△14.2.1 支持区域、医共体、多院区、多科室、区域一体化质控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2.2 支持质控单元化管理。</p> <p>14.2.3 支持仪器多计划管理。</p> <p>14.2.4 支持定量质控图像化处理。</p> <p>△14.2.5 支持质控平行试验流程化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2.6 支持质控数据多种接收方式。</p> <p>14.2.7 支持质控品批次管理。</p> <p>14.2.8 支持试剂批次管理。</p> <p>14.2.9 支持校准品批次管理。</p> <p>△14.2.10 支持项目判断规则根据项目西格玛（<math>\delta</math>）选择。（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2.11 支持项目质控有效时间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2.12 支持质控项目注释功能。</p> <p>14.2.13 支持质控数据按仪器汇总归档。</p> <p>14.2.14 支持实验室项目可接受范围判断功能。</p> <p>14.2.15 支持质控结果审核功能。</p> <p>△14.2.16 支持开机质控结果未做判断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2.17 支持质控项目多次测试仪器双向功能。</p> <p>△14.2.18 支持项目失控重做仪器双向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2.19 支持质控数据自定义统计。</p> <p>14.2.20 支持质控事件分类、分级别提示。</p> <p>14.2.21 支持质控数据上报功能。</p> <p>14.2.22 支持交叉配血结果录入功能。</p> <p>△14.2.23 支持项目相同仪器质控同时分析浏览。（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4.3 常用质控报表：</p> <p>14.3.1 每月室内质控数据统计报表；</p> <p>14.3.2 失控报告单；</p> <p>14.3.3 每月质控报表；</p> <p>14.3.4 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汇总表；</p> <p>14.3.5 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控制图；</p> <p>14.3.6 每月上报质量控制图表。</p>

	<p>14.4 支持的质控规则：</p> <p>14.4.1 常用质控规则包括：12S，12.5S，13S，13.5S，14S，22S，R4S 31S，41S，(2of3)2S，(3of6)2S 7T，7X，8X，9X，10X，12X；</p> <p>14.4.2 计算控制限规则：10.05，10.01，20.05，20.01，20.002，X0.05，X0.01，R0.01，R0.02；</p> <p>14.4.3 累计和规则：CS(1.0S:2.7S)，CS(1.0S:3.0S)，CS(0.5S:5.1S)；</p> <p>14.4.4 自定义质控规则；</p> <p>14.4.5 极差规则；</p>
15. 智能用血医务处工作站	<p>△15.1 用血审批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5.1.1 所有类型大剂量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单次≥1600ml、累计红细胞≥10U）及相关数据统计查询分析。</p> <p>15.1.2 当发生超量用血申请时，自动弹窗提醒避免遗漏。</p> <p>15.1.3 实时监控超量用血数据，杜绝输血中的安全隐患。</p> <p>15.1.4 所有类型紧急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p>
	<p>△15.2 输血反应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15.2.1 输血科处置：临床登记不良反应处置后通知输血科，输血科进行处置并填写意见，处置登记完成后由组长进行审核。</p> <p>15.2.2 输血科上报：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医务科。</p> <p>15.2.3 输血科上报血站：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血站。</p> <p>15.2.4 医务处对不良反应记录进行审批、记录、查看。</p> <p>15.2.5 血站意见：支持对上报不良反应事项手工录入或通过接口获取血站意见。</p> <p>15.2.6 回访记录：对上报的不良反应患者进行回访登记。</p> <p>15.2.7 输血完成后护士需要在系统中填写输血反馈，记录病人在输血过程中不良反应与输血结束后的不良反应，通过电子病历接口插入病程记录中。</p>
	<p>15.3 血液报废管理</p> <p>15.3.1 登记报废血液的科室、血液成分、报废原因、报废日期、经手人、审批人等信息。支持血液线上报废，提交报废理由进行申请报废，主任审核、医务处审批等电子化审批流程。</p>
16.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统计与上报	<p>16.1 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2019 年版）的通知》要求，对临床用血质控指标共 10 项质量指标分析和自动汇总，符合国家及各省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飞行检查数据上报要求。针对质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制作相关统计报表。</p>
	<p>16.2 开始统计</p> <p>支持各指标数据自动生成，支持对指标数据的录入和修改操作。</p>
	<p>16.3 数据提取</p> <p>支持各指标数据提取；支持通过右键操作完成对单个数据的提取。</p>
	<p>△16.4 指标展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质量指标至少包括：每千单位用血输血专业技术人员数、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受血者标本复查率、输血相容性检测室内质控率、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率等。提供强大的智慧数据分析工具从平台抓取所需数据并统计一二级、三四级手术均台用血量、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和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根据国家、各省格式要求，遴选各类分析中的具体指标定期自动形成符合格式要求的汇总报表。</p>
	<p>16.5 支持选择年份、当前模板（国家或地方）进行查询；可通过点击表格中具体数字查看相关明细；支持完整趋势图查看；支持报表打印和清单导出；支持科室数据下载。</p>
	<p>△16.6 一键上报（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与当地血液中心对接，实现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一键上报。</p>
	<p>16.7 数据归档</p> <p>支持对已上报的指标数据进行归档，归档后数据只能查看不能修改。</p>
17. B_CDS 知识	17.1 支持患者完整信息校验

库	17.2 支持申请单完整性校验
	17.3 支持输血前需医嘱信息校验
	17.4 根据预设配发血审核规则，进行提示，拦截等信息
	17.5 支持血袋信息完整校验
	17.6 超时校验
	17.7 支持患者系统中在各个环节有根据病人体征、基本情况、检验结果、诊断等进行用血安全检查监控环节，并进行提醒
	17.8 历史血型校验

**说明：**

- (1)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目录级别：汉字“一”为一级目录，阿拉伯数字“1”为二级目录，“1.1”为三级目录，“1.1.1”为四级目录，以此类推。
- (2)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标注“△”条款为重要服务参数条款，未标注“△”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二、商务条款**

1. 采购内容：本次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微生物监测系统、输血信息管理系统等（包括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本次项目采购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接口改造、实施、培训、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系统需求响应等。

2. 运维服务期：院方验收合格以后，提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内厂家负责免费维修维护，出具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免费运维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3.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3.3 交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 4. 货款支付

4.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4.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4.3 第三次付款：运行维护服务满 1 年，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4 第四次付款：中标方完成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5. 售后要求

5.1 服务：合同签订之后，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施工期间指派 $\geq 2$  名符合资质的现场工程师，驻场实施及培训，直到系统正常运行甲方能独立操作、验收合格为止。

5.2 技术支持：验收后，乙方公司至少有 $\geq 2$  名的工程师响应维护，运行维护服务期内至少安排 $\geq 1$  名工程师驻场维护。响应及驻场工程师要求相对固定、维护经验丰富。

5.3 故障响应时间：自系统实施之日起至运行维护服务期结束前，厂家需要相关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对于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常出现的问题，技术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一般问题允许电话支持，重要问题 4 小时内派人员抵达现场。

5.4 系统升级：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支持系统当前版本及跨版本免费升级。

5.5 需求响应：在不影响系统底层架构的前提下，院方提出的合理化需求经过多方验证，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在限定时间内满足需求。

#### 5.6 培训

5.6.1 乙方负责在现场免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和维护的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系统管理员，以协助甲方解决系统的日常维护问题。

5.6.2 乙方负责在现场免费为甲方的系统使用人员提供操作培训，直到其熟练操作。

5.6.3 乙方负责为甲方的信息中心培训 1-2 名工作人员，介绍系统的结构，使其熟悉系统

的结构，能对系统作简单的修改。

5.6.4 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定期在现场免费为甲方的系统使用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每年不少于四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培训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 6. 其他要求

6.1 系统要有自身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0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模糊难辨、缺损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每提供 1 份有效的类似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 若提供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 合同主页、产品清单、签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5
	企业能力	1. 系统要有自身产品 (包含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微生物监测系统及输血系统) 的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证明材料明)，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2. 供应商具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齐全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	<p>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标注“△”条款为重要服务参数条款，未标注“△”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p> <p>1. 全部满足 60 条“△”重要服务参数的得满分 36 分； 50 到 59 条的得 31 分； 40 到 49 条的得 26 分； 30 到 39 条的得 21 分； 20 到 29 条的得 16 分； 10 到 19 条的得 11 分； 9 条及以下的不得分。</p> <p>2. 全部满足 161 条一般参数（未标注“△”条款）的得 16 分； 140 到 160 条的得 14 分； 119 到 139 条的得 12 分； 98 到 118 条的得 10 分； 77 到 97 条的得 8 分； 56 到 76 条的得 6 分； 35 到 55 条的得 4 分； 14 到 34 条的得 2 分； 13 条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须对本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结合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对应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材料模糊、难辨、缺损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性能测试报告等，请务必保证材料真实性），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将视为负偏离处理，如“△”条款包含次级目录的，应答出现内容缺项漏项不全，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p> <p>（3）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一般参数最小赋分单元至第三级目录，以供应商偏离表应答为准，应答出现第三级目录以下的内容缺项漏项不全的，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p>	52

	实施方案	<p>方案中应包括：</p> <p>①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p> <p>②实施计划、进度安排；</p> <p>③项目团队人员安排；</p> <p>④质量管理方案及验收方案；</p> <p>⑤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1、对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方式、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内容、⑤故障排除响应时间。</p> <p>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运维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运维服务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12
	人员配置	<p>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清单、身份证、有效期的劳动合同及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p>项目成员配置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经理）得 2 分（其中施工期间指派不少于 2 名的现场工程师负责驻场实施及培训，直到系统正常运行甲方能独立操作、验收合格为止；维保期内指派不少于 2 名的工程师响应维护，不少于 1 名工程师负责驻场维护），</p> <p>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以上人员清单、身份证、有效期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培训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培训内容概述、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场次承诺函。</p> <p>以上四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2
--	----	--	---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 到此对照表后面)
<b>通用资格条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b>特定资格条件</b>			
7	.....	如该项目设定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8	.....	如该项目设定	
<b>其他资格条件</b>			
9	法人授权书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 的图片 (按顺序附 到此对照表 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 四、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七、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表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表 4

###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9.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表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磋商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 7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p>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事项 1:</p> <p>事实依据:</p> <p>法律依据:</p> <p>相关请求:</p> <p>质疑事项 2</p> <p>.....</p>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p>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 8

##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 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 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 意 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